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, 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; 评审依据:(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)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智慧环卫车联网考核平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度智慧环卫车联网考核平台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陕西碧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2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0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(填写: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碧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4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 结合自身实际, 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 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